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2013年3月1日14时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称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286,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代表外,贵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



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 (1)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配预案》；
- (8)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 《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 (17)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议案》；
- (18)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案议案》；
- (19) 张家港保税区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2、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且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提前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除第16项外，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页签：_____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郭丰雷律师（签名）：_____

朱洁雯律师（签名）：_____

2013 年 3 月 1 日

页签：_____